

# 109

## 高評中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 說明會



林劭仁處長

2018.10.12

# 大綱

1

訪視目的及  
實質助益

2

前置準備

3

書面審查

4

實地訪視

5

認可結果

6

品保項目



## 訪視目的及實質助益

### 訪視目的

協助提升各大專校院系所

辦學品質，發展特色

國際能見度

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

1

提供品保資訊

做為社會大眾瞭解大專校院  
系所品質與辦學現況之參考

2

# 對大學及系所的實質助益



由品保機構認可提供結果



具外部品保的功能與優點



減輕行政作業壓力與負擔

5

# 委辦方案的變革與特色

## »» 從績效評鑑到品質保證

- 調整認可歷程及程序
- 修正認可結果呈現方式



## 從標準化到彈性化

- 改變申請單位或對象
- 精簡認可項目與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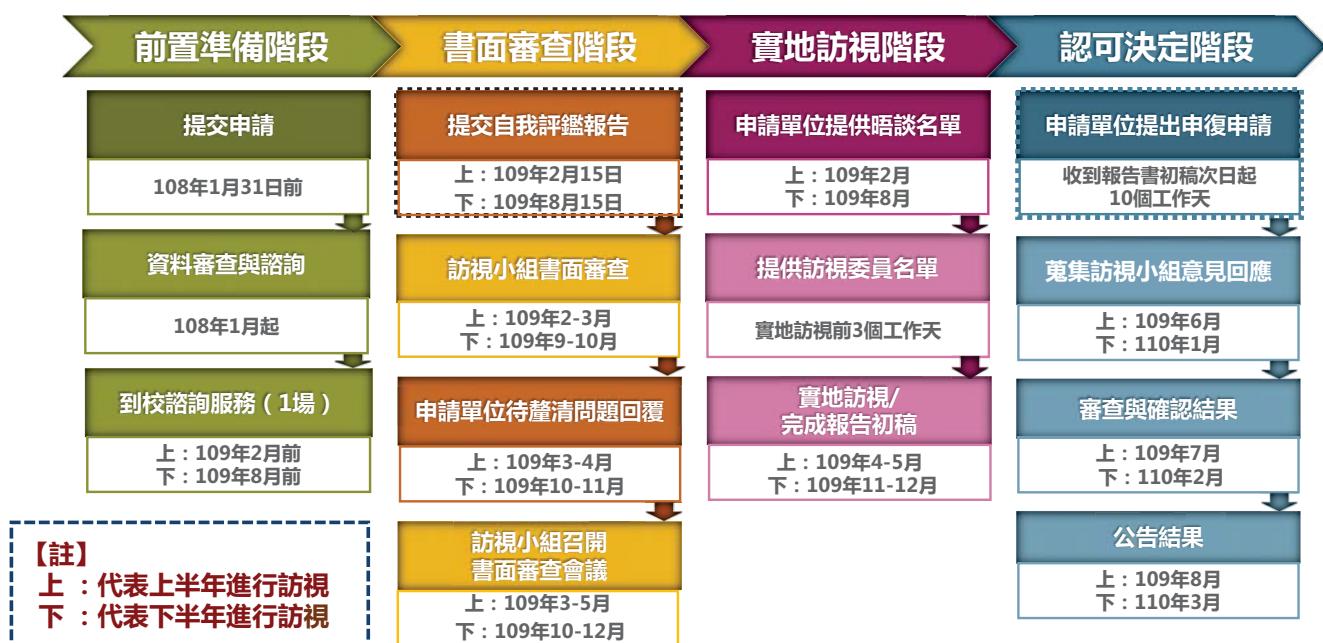


## 視需要自願申請

- 系所可選擇是否辦理及辦理方式
- 教育部提供經費補助

6

# 委辦認可程序-1



2

## 前置準備

# 前置準備：申請作業-1

## 申請對象

- 系、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教學單位
- 系所合一又分為一系一所或一系多所

## 新設立單位

新設立單位於認可週期內，第一屆入學學生完成一般修業期限之下一學年度時進行實地訪視。（學士班滿4年、碩士班滿2年、博士班滿3年）

## 申請方式

- ▶ 單一系所訪視：單獨之教學單位
- ▶ 學門訪視：歸屬同學門之教學單位共同訪視
- ▶ 學院訪視：同學院之教學單位共同訪視

**※申請學門及學院訪視需有2-4個教學單位且同一校區**

# 前置準備：申請作業-2

## 提出申請

▶ 實地訪視前一年度之1月底前提出申請（招標v.s一般契約）

### 填寫申請書(範例)：

- 申請單位資訊-申請方式、系所中英文名稱、訪視班制名稱、授予學位、歸屬學門等
- 申請單位依17個學門進行歸屬，以做為訪視委員遴聘與認可結果審議依據

▶ 依據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推薦至多10位委員，並可提出至多5位不合適委員名單（109上：108年9月；109下：109年3月提出）

# 前置準備：申請作業-2

## 提出申請

► 實地訪視前一年度之1月底前提出申請（招標v.s一般契約）

填寫申請書(範例)：

- 申請單位資訊-申請方式、系所中英文名稱、訪視班制名稱、授予學位、歸屬學門等
- 申請單位依17個學門進行歸屬，以做為訪視委員遴聘與認可結果審議依據

► 依據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推薦至多10位委員，並可提出至多5位不合適委員名單（109上：108年9月；109下：109年3月提出）

# 前置準備：申請作業-3

## 學門歸屬

01 農業學門

02 生活應用學門

03 傳播學門

04 法律學門

05 教育學門

06 社會與行為科學學門

07 商業與管理學門

08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09 藝術學門

10 設計學門

11 人文學門

12 工程學門

13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14 醫藥衛生學門

15 數學與統計學門

16 自然科學學門

17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 前置準備：申請作業-4

**訪視委員需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 利益迴避原則

- 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 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 過去三年內曾於申請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最高學歷為申請單位畢（結）業
- 接受申請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配偶或二親等為申請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其他足以影響訪視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3

書面審查

# 書面審查：自評報告書繳交-1

## 自我評鑑報告書繳交

- 14號字、120頁為原則，佐證資料燒成光碟，繳交2份
- 109上：109年2月15日前繳交並上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
- 109下：109年8月15日前繳交並上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

## 資料準備年度

- 109上：106-108學年度上學期 (2.5 年)
- 109下：106-108學年度 (3年)

## 基本數據資料

- ▶ 以申請單位自行提供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建置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內容為原則  
• 僅部分表冊與基本資料彙整表需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報

# 書面審查：自評報告書繳交-2

## 一般校院：

- 自1.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依「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資料填列）
- 自2. 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依「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資料填列）
- 研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自行加入「SCI、SCIE、SSCI、A&HCI、EI、TSS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 自3. 經費資料表（自填）

## 技專校院：

- 自1.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依「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資料填列）
- 自2. 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依「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資料填列）
- 自3. 經費資料表（自填）

# 書面審查-3

## 提交自評報告



本會進行自評報告格式形式檢覈，視情況通知出補件

書面審查  
作業



## 書面審查

訪視小組於線上書審系統進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 進行待釐清問題回覆

申請單位針對訪視小組所提交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需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將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上傳至線上書審系統



## 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 訪視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針對申請單位提交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進行討論，並完成實地訪視報告草稿，亦得提出第二次待釐清問題
- 若訪視小組認定補件資料不足等原因，無法進行實地訪視，可提出補件再審，以1次為限，並得視情況延後訪視日期

4

# 實地訪視

# 實地訪視-1

實地  
訪視  
1日

## 訪視委員

- 每個申請單位以安排3-5位委員為原則
- 於實地訪視前3個工作天提供訪視委員名單予申請單位

## 提供晤座談人員名單

- 申請單位先提供名單，實地訪視前2週由本會提供抽樣名單予申請單位確認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以晤談為原則，每位委員晤談2-3位
  - 學生/畢業生代表以座談為原則，約9-15位
  - 業界代表座談視受訪單位情形決定是否安排，約3-6位

19

# 實地訪視-2

## 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學院/學門訪視補充說明
09 : 30 - 10 : 00	訪視委員到校	
10 : 00 - 10 : 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共）	● 準備共同會議室
10 : 20 - 11 : 00	相互介紹、申請單位簡報（共）	
11 : 00 - 11 : 30	申請單位主管晤談（分）	● 各申請單位分別進行
11 : 30 - 12 : 00	教學設施參訪（分）	
12 : 00 - 13 : 00	午餐（共）	● 準備共同會議室
13 : 00 - 14 : 00	資料檢閱與交流（共）	● 書面資料陳列於共同會議室
14 : 00 - 14 : 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分）	● 各申請單位依委員人數準備晤談室
14 : 45 - 15 : 30	學生/畢業生代表座談（分）	● 請申請單位協助邀集受訪人員、引導委員至晤談室及協助掌握晤談時間
15 : 30 - 16 : 00	業界代表座談（分）	● 業界代表座談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16 : 00 - 16 : 40	訪視委員討論會議（共）	
16 : 40 - 17 : 20	綜合座談（共）	● 共同會議室設置電腦與印表機 (依申請單位數準備電腦數量)
17 : 20 - 18 : 10	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共）	

20

# 5

## 認可結果

### 認可結果-1

通過-  
效期6年

-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通過-  
效期3年

-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5 年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  
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
- 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重新  
審查

-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 1 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 1 次為限
- 過 1 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 認可結果-2

認可結果給予

- 以系(科)、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

證書  
授予

- 以系(科)、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為認可單位，通過之學位中、英文認可證書各1張，並於中文證書註明班制

範例：英國語文學系 學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張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碩士班）1張

Department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achelor 1張

Department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Master 1張

1單位2學位  
共4張證書

結果  
公布

- 本會網頁及「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QID）」網站公告
- 僅公告通過單位之授予學位

23

6

品保項目

## 品保項目-1



25

## 品保項目-2

###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26

## 品保項目-3

###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27

## 品保項目-4

### 核心指標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 檢核重點

1. 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2.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
3.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4. 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28

## 品保項目-5

###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教師之遴聘、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29

## 品保項目-6

### 核心指標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 檢核重點

1.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
2. 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
3. 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4. 教師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30

## 品保項目-7

###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31

## 品保項目-8

### 核心指標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 檢核重點

- 1.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 2.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
- 3.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具良好支持系統
- 4.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

32

# THANK YOU

★諮詢聯絡人

黃惠蘭專員/ 02-33431205/huilan@heeact.edu.tw

王秀慧專員/ 02-33431240/kathy@heeact.edu.tw